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連容萱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58

傳真：02-27209164

電子信箱：au288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130948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 (23360589_1113094842_1_ATTACH1.odt)

主旨：函轉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1年度第2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補助交通、住宿及工作費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111年11月4日原語認字第1110002908號函辦理。

二、旨揭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基金會辦理「111年度第2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為鼓勵原住民學生踴躍參與本次測驗，補助交通、住宿及工作費，詳請參考實施計畫。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

副本： 2022/11/14 10:31:07

懷生國中 1111114



OEAA1113008315